

《曹娥碑》题记中有关孟简的几个问题^{*}

王元军

内容摘要:《曹娥碑》是东晋墨迹,经唐人鉴赏留下题记。文章对《曹娥碑》墨迹中唐孟简题记进行释读,并结合石刻文献,考证孟简曾任刑部员外郎和秘书省校书郎等职,弥补了正史记载之不足,并推断出孟简鉴赏《曹娥碑》的时间是元和元年(806),而孟简等题记的书者应该是柳宗直。

关键词:《曹娥碑》 孟简题记 柳宗直

《曹娥碑》墨迹,书于东晋升平二年(358),现藏辽宁省博物馆,是难得的晋人小楷,墨迹上有多处唐人题记。笔者曾撰《〈曹娥碑〉墨迹唐人柳宗直题记小考》一文^①,考证柳宗直的进士身份、举进士的时间及其书法问题。本文通过《曹娥碑》墨迹中关于孟简题记的梳理,借助于其他文献印证,认为孟简曾任刑部员外郎和秘书省校书郎;孟简等鉴赏留题于《曹娥碑》的时间是元和元年(806);孟简等人鉴赏的题记应该由柳宗直书写。

一、孟简仕履新证

孟简,字几道,德州平昌人,约贞元七年(791)进士及第。两唐书有传,而所涉仕履并不全面。

《曹娥碑》上方有一段题记,因绢残损,有数字无法释读。清《石渠宝笈》卷四(贮养心殿)著录云:“进士卢弘礼同进士柳宗直来古(缺)元和(缺)年(缺)月十四日宗直留题于卷,末州刺史冯(缺)刑部员外郎孟简次(缺)同来看书。”这个著录有两处需要说明。第一,“留题于卷末”,“末”字有误,应该是“永”字,“冯”下面的阙字应该是“叙”字,因为冯叙曾在元和初年任过永州

^{*}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“唐代民间书刻研究”(项目批准号:10BF044)阶段性成果。

^① 王元军:《〈曹娥碑〉墨迹唐人柳宗直题记小考》,《中国书法》2009年第2期。

刺史^①。第二,“孟简次”下面一字应该是“日”,首先从残墨上可以看出“日”字的大体轮廓,右边的“一”已不存,应该是因为时间久远,剥落了。其次从语意上,也只能是题记的时间,即“次日”(相对于柳宗直的元和某年某月十四日,应该是十五日)为最妥。

这则题记中尤其应该注意的是孟简以及他的官衔“刑部员外郎”。

两《唐书》虽有孟简传记,然并未言及孟简在刑部任职之事。是史书漏载,还是题记有误?笔者认为,是两《唐书》漏载了。理由有二:

其一,韩愈诗中有证明。《全唐诗》卷七百九十一有韩愈《雨中寄孟刑部几道联句》(孟简,字几道)。韩愈与孟简是同时代的人,从诗题来看,孟简确实在刑部任过职。韩愈作此联句的时间是元和元年^②。

其二,另有题记为证。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六十五有孟简《独秀山题名》云:“刑部员外郎孟简,元和元年二月三日。”^③

那么,孟简任刑部员外郎的时间是哪一年?笔者认为应该在顺宗永贞元年(805)。

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六十记载,孟简曾任仓部员外郎,“王叔文任户部,(孟)简以不附离见疾,不敢显黜,宰相韦执谊为徙它曹。元和中,拜谏议大夫,知匭事。”由此可知,宰相韦执谊为孟简“徙它曹”的时间,一定是王叔文在户部用事的时间。而王叔文在户部任职之时间是在顺宗永贞元年(805),这年的五月,王叔文为户部侍郎,而三个月后,也就是永贞元年八月,王叔文被贬为渝州司户^④。所以,孟简“徙它曹”的时间,一定是在永贞元年五至八月之间。这个“它曹”,《旧唐书》卷一六八本传也没有言及,应该就是刑部。而检索《册府元龟》卷四百五十九《台省部·公正》条,记载所谓“徙它曹”正是刑部员外郎:“孟简为仓部员外郎,属顺宗登极,王叔文窃政,骤为户部侍郎。简为其属,中立正色,挺然不附,叔文心忌之而不敢退黜,言于宰相韦执谊,换刑部员外郎。”

既然《独秀山题名》中,记载刑部员外郎孟简在元和元年(806)游独秀山,可知孟简元和元年依然在刑部员外郎任上。

大约元和二、三年间,孟简迁司封郎中。四年,超拜谏议大夫、知匭事^⑤。以论事忤旨,出为常州刺史。可知,孟简任刑部员外郎时间下限是元和三年

①(清)王昶《金石萃编》卷一五〇收柳宗直《华严岩题名》:“永州刺史冯叙、永州员外司马柳宗元、永州员外司户参军柴察、进士卢弘礼、进士柳宗直,元和元年三月八日,宗直题。”

②参考陈克明:《韩愈年谱及诗文系年》,巴蜀书店,1999年,第281页。

③(清)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第六十八卷《唐四十》之“华严题名二段”。一段是“刑部员外(郎)□□(此行失载)宗直题”,可能是孟简与柳宗直出游题名。

④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五六“顺宗永贞元年”条。

⑤(后晋)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十三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4257页。

(808)。永贞元年(805),孟简任刑部员外郎,这应该在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中都留下名字,但是,由于尚书六部中,兵、刑、工三部由右司统之,而右司所统的石柱不知何年失去,所以,无从查考孟简在刑部员外郎的题名。

实际上,史书漏载的孟简仕历不仅仅是刑部员外郎,“秘书省校书郎”的身份也被漏载了。孟简进士及第后,首先可能是在秘书省任校书郎。宋柳城摹雁塔题名残拓本,即有孟简等人题名。云:“秘省校书郎孟简,进士孟郊,进士崔玄亮,进士崔寅亮,进士崔纯亮,贞元九年正月五日”。“秘省”是“秘书省”的省称,贞元九年为公元793年。据考证,贞元七年(791)前后,孟简登进士第(参见华忱之《孟郊年谱》),又登博学宏词科。校书郎从九品,非擢上第不轻授,时人以授此职为荣。校书郎应该是孟简及第之后释褐之职。此类情况有很多,如贞元十六年(800),白居易中进士,授秘书省校书郎。秘书省校书郎往往是一个临时的差事,如有某地的官员出缺,便可去补缺。《新唐书》罗列孟简的第一个官职是“仓部员外郎”,我们应该在此前给他加上“秘书省校书郎”的头衔。

五代王定保《唐摭言》记载:“神龙已来,杏园宴后,皆于慈恩寺塔下题名。同年中推一善书者纪之。”孟简等人雁塔题名之事发生在贞元九年(799),当时同行者皆尚未中第,孟简是唯一进士及第者,堪称资格最老。无论从资历上,还是从地位上来分析,虽非“同年”,题名墨迹应该出自孟简之手。如果推测不错的话,这也是孟简唯一的一件手书作品。

二、孟简等鉴赏《曹娥碑》的时间

《曹娥碑》有关孟简的这段题记墨迹,不仅能补充史书所记载的孟简元和元年就职于刑部员外郎的仕历,也能够断定一个一直无法断定的年份,那就是这则题记后面的题记年月日。这段题记的年份,从所见墨迹著录以来,就一直付诸阙如,因为墨迹在“元和”以下刚好残损,无法辨认。但是今天,我们可以通过相关材料找出答案,这个残缺的纪年应该是元和“元年”。

唐人游历所到之处,大凡有题记的,多注明时间,而“永州刺史冯叙,刑部员外郎孟简次(缺)同来看书”这则题记却没有标明具体时间。但是仔细阅读,我们发现,时间就在“孟简次(日)同来看书”之中。这个“次日”是相对于那一天来说的?就是这段题记前面的那段柳宗直题记,因为那则题记有清楚的年月日。基本可以肯定,在柳宗直、卢弘礼元和某年某月某日“来看书”的次日,永州刺史冯叙和刑部员外郎孟简“同来看书”。

卢弘礼、柳宗直在冯叙、孟简前一日鉴赏了《曹娥碑》,到底是元和的哪一年?笔者认为,应该是元和元年。理由如下:

其一,冯叙任永州刺史是在元和元年至元和三年之间。元和元年三月,冯叙与柳宗直等人已经结伴同游,并留下题记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一〇五收《柳宗直等华严岩题名》,云:“永州刺史冯叙、永州员外司马柳宗元、永州员外司户参

军柴察、进士卢弘礼、进士柳宗直。元和元年三月八日直题。”^①很有可能在这次同游的前后，除了“永州员外司户参军柴察”，他们又一起鉴赏了《曹娥碑》。关于冯叙任刺史的时间，柳宗元《祭崔君敏文》云：“出令三岁，人无怨讟。”而《永州刺史崔公墓志》云，崔敏卒于元和五年（810），因此可以推断，崔敏是元和三年（808）接冯叙为永州刺史^②。元和三年正月冯叙因宪宗大赦天下而离开永州。

其二，元和元年五月，柳宗元的母亲卢氏去世。第二年，由于柳宗元“銜哀待刑”，表弟卢弘礼负责将其母亲安柩于京兆万年栖凤原（见柳宗元《先太夫人归祔志》），也就是说，卢弘礼在元和二年离开了永州，办理丧事，不可能在这一年有与友人雅集鉴赏之举。

其三，从残存的墨迹来看，应该是“元和元年”。“元和”后的字只剩最后一笔，明显的是“乚”的写法，写法是重顿之后，斜着往右上挑出，与左边“元”字末笔的写法一致。不可能是“二”或“三”，这两个字末笔有隶意，稍顿，向右挑出，属于是“一”的写法。所以，他们鉴赏的时间，必是元和元年。

另外，同来观赏的还有冯叙，而柳宗直与冯叙应该是相识的。柳宗元到达永州的第二年，即元和元年（806），冯叙接任永州刺史。由于连续遇到地震和水灾，久雨不晴，冯叙想通过祭舜祈求收雨放晴。鉴于柳宗元在当时的名望，冯叙请柳宗元撰写了《祈晴文》，而贞元二十一年（805），柳宗元至永州时，母亲和柳宗直、柳宗玄跟随柳宗元在永州。由于柳宗元的关系，柳宗直经常可以与冯叙见面，甚至一起出游。《访碑录》卷四：“朝阳岩永州刺史冯叙等题名，柳宗直正书，元和元年三月，湖南零陵。”同年同月，冯叙、柳宗元、卢弘礼、柳宗直等人还来到永州华严岩，由柳宗直操笔留下题名石刻：“永州刺史冯叙，永州员外司马柳宗元，永州司户参军柴察，进士卢宏礼，进士柳宗直。元和元年三月八日，宗直题。”（《金石萃编》卷一〇五）柳宗元曾随冯叙到九疑山祭祀舜帝，时间是元和二年（807）。所以，《曹娥碑》上的这几个人的题记是他们交游时，共同活动的一个内容。元和元年三月十四日，柳宗直与卢弘礼先来看书，第二天，他又陪同冯叙、孟简“同来看书”，留下题记。

需要补充的是，孟简与柳宗元相识，交往甚密。柳宗元《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》记载，当柳宗元任监察御史、尚书礼部员外郎时，常称道王参元而得不到别人理解，“常与孟几道言而痛之”。又说：“仆与几道十年之相知”，可知二人交情之笃厚。

三、孟简等题记的书者

经过上述，我们可以推断，元和元年三月十四日柳宗元与柳宗直、卢弘礼

^①《访碑录》卷四：“朝阳岩永州刺史冯叙等题名，柳宗直正书，元和元年三月，湖南零陵。”

^②参考施子愉：《柳宗元年谱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58年，第53页。

一起鉴赏《曹娥碑》墨迹并留下题记。第二天,永州刺史冯叙和刑部员外郎孟简也前来鉴赏。从题记的口气来看,应该是柳宗直看完墨迹之后,第二天又带来冯叙、孟简“同来”看书,书写者应该是柳宗直。由于昨日已经留下题记签字,所以,这次题记,只用“次日同来看书”便将这层关系交代清楚。因此,两则题记都是出自柳宗直之手。有人说这两则题记的墨迹十分相近,疑出一人之手,原因正在于此。柳宗元《祭弟宗直文》称柳宗直“墨法绝代,知音尚稀”,可知他擅长书法,有几次出游题记都是由柳宗直操笔也是情理之中。

【作者简介】王元军,男,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历史学与书法文献。

·书讯·

中国古籍珍本丛刊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卷(全六十二册)

精装 16 开 定价:480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5 年 4 月出版

《中国古籍珍本丛刊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卷》以收藏单位为 3 家及以下作为入选珍本的标准,并且剔除历年来已影印出版的珍本古籍。在这一选目标准下,遴选 260 余种古籍加以编辑,按经史子集分类,所收古籍多为明清刻本或稿抄本。其中反映广东地区近代历史的稿本尤为不可多得的珍贵古籍,如《广州永康炮台工程》、《修建东莞炮台文牍》等,史料价值颇大;《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》为康有为撰写的稿本,是经学、史学研究不可多得的资料。选入的多数古籍珍本都钤有收藏者印章,体现了古籍的收藏、流传情况。